



# 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提呈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對比數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b>324,906</b>	276,887
已終止經營業務－快餐業務	4	—	1,594
		<b>324,906</b>	278,481
其他收入及盈利		<b>1,031</b>	1,309
經消耗存貨成本		<b>(111,605)</b>	(94,708)
員工成本		<b>(89,867)</b>	(80,311)
經營租約租金		<b>(42,045)</b>	(36,871)
折舊及攤銷開支		<b>(20,511)</b>	(12,450)
其他經營開支		<b>(67,454)</b>	(51,811)
出售快餐業務之盈利		—	1,174
經營溢利／(虧損)	5	<b>(5,545)</b>	4,813
財務成本	6	<b>(364)</b>	(4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5,909)</b>	3,497
已終止經營業務－快餐業務	4	—	859
		<b>(5,909)</b>	4,356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7	<b>(2,050)</b>	194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虧損)		<b>(7,959)</b>	4,550
股息	8	<b>4,125</b>	12,900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b>(8.67港仙)</b>	5.56港仙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

## 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於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在收購及出售生效日期內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集團重組」）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進行結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及構成本集團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述，金寶實業有限公司（「金寶」），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所經營有關酒家營運業務（「酒家業務」），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龍船酒家有限公司（「金龍船酒家」）。自轉讓日期後，金寶終止其酒家業務。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金龍船餅店」）所經營有關快餐營運之持續經營業務（「快餐業務」），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轉讓予一間由金寶實益持有之非本集團公司。自轉讓日期後，金龍船餅店終止其快餐營運業務。

集團重組乃與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在此基準下，本公司被視為透過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內呈列之財政年度全年之控股公司，而並非自收購該等公司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算。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倘屬較短期間）之業績。根據集團重組，其業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其快餐業務之業績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並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準則準備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合理地一併呈報業績及集團財務狀況。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個別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服務作組成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服務。每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概要如下：

持續之業務：

(a) 酒樓業務分類透過經營連鎖中式酒家從事飲食服務；及

(b)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類乃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

已終止之業務（附註4）：

(a) 快餐業務分類透過在香港經營一間快餐店從事飲食服務。

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因應顧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而資產乃因應資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分類間的銷售及轉讓以互相同意之價格交易。

(a) 業務分類

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及 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小計		快餐業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顧客之銷售	219,965	172,046	108,965	104,841	328,930	276,887	-	1,594	(4,024)	-	324,906	278,481
其他收入	651	98	107	902	758	1,000	-	1,225	-	-	758	2,225
總額	<u>220,616</u>	<u>172,144</u>	<u>109,072</u>	<u>105,743</u>	<u>329,688</u>	<u>277,887</u>	<u>-</u>	<u>2,819</u>	<u>(4,024)</u>	<u>-</u>	<u>325,664</u>	<u>280,706</u>
分類業績	<u>11,729</u>	<u>10,068</u>	<u>(14,824)</u>	<u>(5,897)</u>	<u>(3,095)</u>	<u>4,171</u>	<u>-</u>	<u>872</u>	<u>-</u>	<u>-</u>	<u>(3,095)</u>	<u>5,043</u>
未分類其他收入											273	258
未分類開支											(2,723)	(48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545)	4,813
財務成本											(364)	(4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09)	4,356
稅項											(2,050)	19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											<u>(7,959)</u>	<u>4,550</u>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收益及盈利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獨立分析。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及其他食品及飲料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4. 已終止之業務

由於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集團重組，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金龍船餅店與金寶實益持有的非本集團公司金網址海鮮酒家有限公司(「金網址」)訂立一項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而根據該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協議，以面值1港元為代價出售其快餐業務。

自出售日期起，本集團已停止快餐業務。快餐業務之業績均有報賬直至出售日期止。當時與快餐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在計算出售快餐業務中均已作考慮。上述出售交易之詳情已列於註一。

快餐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出售日)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開支及業績呈列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1,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
經消耗存貨成本	(474)
員工成本	(522)
經營租約租金	(352)
折舊	(175)
其他經營開支	(424)
出售快餐業務之收益	1,174
經營業務溢利	872
財務成本	(13)
除稅前溢利	859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u>859</u>

##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111,605	94,708
折舊	19,313	12,450
商譽攤銷	1,198	—
呆壞賬準備	167	—
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49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3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634	(865)
出售快餐業務之收益	—	(1,174)
出售短期上市債券投資之已確認收益	(181)	(18)
短期上市債券投資之未確認收益	(172)	—
租金收入總額	(146)	(127)
減：開支	—	—
	<u>(146)</u>	<u>(127)</u>
租金收入淨額	(146)	(127)
銀行利息收入	<u>(92)</u>	<u>(178)</u>
<b>6. 財務成本</b>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16	239
融資租約之利息	148	218
	<u>364</u>	<u>457</u>
<b>7. 稅項</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本年度之遞延稅項於出現時差根以負債法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975	130
年度遞延支出／(撥回)	1,075	(324)
	<u>2,050</u>	<u>(194)</u>
本年度支出／(撥回) 稅項	<u>2,050</u>	<u>(194)</u>
<b>8. 股息</b>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	—	6,000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二年：5.0港仙*)	2,760	4,600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二年：2.5港仙*)	1,365	2,300
	<u>4,125</u>	<u>12,900</u>

\* 因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內合併股份後作相應調整。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集團重組之後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之期間內向金寶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息率及可供派息之股份數目並沒有呈列，因董事局認為此等資料對財務報表並無意義。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營虧損7,9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營純利4,5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91,766,000股(二零零二年：81,855,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未計算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年度之合併股份事宜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綜合及基準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截至該等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認購權為反攤薄影響。

## 10.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800	—	—	2,413	3,213
由於集團重組引致收購 酒樓業務—附註1	73,506	—	—	—	73,506
已發行股份	51,750	—	—	—	51,750
發行股份費用	(15,362)	—	—	—	(15,362)
已發行股份資本化	(17,050)	—	—	—	(17,050)
重估盈餘及於損益表中 未確認之淨盈利	—	—	200	—	200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	—	—	4,550	4,550
中期及特別股息—附註8	(6,000)	—	—	—	(6,000)
中期股息—附註8	—	—	—	(4,600)	(4,6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8	(2,300)	—	—	—	(2,30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85,344	—	200	2,363	87,907
購回股份	(337)	258	—	(258)	(337)
重估盈餘及於損益表中 未確認之淨盈利	—	—	419	—	419
股東應佔淨虧損	—	—	—	(7,959)	(7,959)
中期股息—附註8	(2,760)	—	—	—	(2,76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8	(1,365)	—	—	—	(1,36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b>80,882</b>	<b>258</b>	<b>619</b>	<b>(5,854)</b>	<b>75,905</b>

## 業務回顧

### 業務整體表現

回顧去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消費者對前景未感樂觀，整體消費信心依然疲弱；加上本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下旬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令疲弱已久的本地經濟更為雪上加霜。集團下半年的業務表現亦無可避免受到重大衝擊。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以積極進取的精神，加上審慎的營商態度，在過去一年度中仍能維持去年的營業額，本年的綜合營業額錄得約325,000,000港元，較去年的合併營業額約333,000,000港元，微跌約2%。

但由於不斷加劇的競爭及高昂的固定費用，加上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影響，令集團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收窄。另外因去年及本年增加之資本性投入令折舊及攤銷增加約5,600,000港元，而該等投入之利益尚未在本年內體現。故此，本年錄得綜合稅前虧損約5,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合併稅前利潤7,100,000港元）。然而，隨著香港及中國在非典型肺炎疫區中除名，更緊密經貿關係的簽署，配合各界積極攜手重建本港經濟，此等措施已逐漸重拾本地的消費者信心，而飲食業市場亦在疫情過去後漸見好轉。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董事會基於備考合併基準準備一份修考用之損益表，酒家業務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全年業績包括於集團之業績內；及快餐業務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全年業績亦包括於集團之業績內，猶如集團之架構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已成。

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以備考合併基準計算之數字，而非綜合基準計算之數字，因該等數字更有義意。

### 酒樓業務

酒樓行業一向為受到周邊經濟影響較重的行業之一，面對如此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年度酒樓業務仍然錄得約220,000,000港元的綜合營業額，比去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約228,100,000港元微跌4%。

然而近來漸趨白熱化的業內競爭導致不少同業作出割喉式削價，本集團亦推出多款價廉物美的套餐及多項優惠回應，而在固定成本如工資及租金等未能同步下調的情況下，令邊際利潤進一步收窄。加上本年三月起開始受非典型肺炎突如其來的侵襲，更令零售業及消費市場更加底落，利潤率不免受重挫。

在疫情的陰影籠罩下，集團的管理層已迅速地作出反應，成立專責小組，實施周詳的應變計劃，採取嚴格措施盡量減低顧客及員工受感染的機會，令業務運作如常。本年度，本集團動用約一百萬港元作改善酒樓的裝修，傢俬及設備，務求為顧客提供更清潔衛生及更佳用膳環境。

另一方面，專責小組亦設計及推出多款優惠套餐以刺激消費意慾及採取一系列有效控制成本的措施，例如與不斷尋找價宜而優質的供應商、與業主磋商爭取租務優惠、檢討薪金政策等。雖然此等措施未及立竿見影，以至本年度酒樓業務之由二零零二年的合併經營溢利約13,8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三年的綜合經營溢利約11,700,000港元。但管理層深信，集團繼續憑藉穩健的基礎及不斷創新的精神，加上上述措施的成效，可為將來集團的盈利能力奠下更穩健的基礎。而在非典型肺炎期間，本集團並無關閉或暫停任何分店，成功保持顧客及員工對本集團的信心。

另一方面，本年內位於廣州市的旗艦店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正式開業。這標誌著發展國內市場的新里程。雖然由於年初起在廣州爆發的非典型肺炎影響本年集團由廣州酒家的收益，但隨著市民對疫情的陰影遂漸舒緩，相信此新店將為集團未來中國的發展奠下重要的基石。

在香港與中央政府簽訂更緊密經貿協議後，近來顧客流量明顯增加。服務業正面臨全面復甦。本集團迅速抓緊機遇，計劃在港景峰開設新的酒樓。新酒樓位處大型豪華住宅項目，鄰近商業及購物區，與中港碼頭對望，我們相信新酒樓之地點得宜，不但能吸納消費力高之顧客，而且能吸引來港消費之旅遊人士。

### 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

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於本年度亦受本港零售市場呆滯、當前經濟放緩及通縮的影響。但集團透過擴充分店數目及分銷網、致力改善店舖環境及不斷提升產品的質素和款式，藉此創造耳目一新之效果。故此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104,900,000港元保持去年的綜合營業額104,800,000港元水平相若。其中本集團的應節食品如月餅，憑著優良品質及有效的市場推廣，依然深受大眾支持。在劇烈的競爭及低迷的市道中成功錄得營業額約28,400,000港元，比去年度的約25,700,000港元升幅達11%。

而本年綜合分類業績約14,800,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二年：5,900,000港元)。本年的虧損乃歸咎於部分店舖高昂之租金、以及開設新餅店和東莞新廠的大量投資而令折舊及攤銷增加。而由於東莞廠房生產線的運作尚在起步階段，對降低成本未有明顯貢獻。

故此，控制成本仍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各主要部門的開支均受到嚴格控制。其中包括集團與部份業主磋商，成功爭取減租約20%，可望將來租金開支相應下降。

在節流的同時，亦在開源方面著手。集團斷續進行重組措施，重整店舖地點以加強店舖的分佈策略，如在地鐵站內和大型商場中開設餅店，以吸取更大的人流及提高經營效率。

## 展望將來

隨著世界衛生組織在六月將香港從非典型肺炎疫區中除名以及與國內簽訂了更緊密經貿協議，本港的消費者信心日漸恢復近期，本港的零售市道明顯復甦，國內遊客湧現，顧客流量增加。雖然，近期的復甦未能在本財務報表反映，但我們相信本集團在未來一年將可把握更有利的發展空間，改善盈利能力。

另外，隨著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當地的營商環境將不但斷改善。集團將會把握合適的機遇，抓緊國內龐大的市場，推動集團酒樓業務走向更高峰。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年度的資本投資，加上在本財政年度末出現的非典型肺炎對集團本年的收益構成壓力，同時亦影響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由於本集團仍然保持低借貸政策，故財政狀況仍然穩健。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股東資金為100,000,000港元，比去年之113,200,000港元下跌約12%。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95(二零零二年：1.36)。其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為約6,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為8,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00,000港元)；其中約8,600,000港元為按揭(二零零二年：4,9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為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00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在第二年到期及三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之借貸分別為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00,000港元)、1,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0.06(二零零二年：0.04)。借貸之增加主要由於新購入之大埔廠房之按揭共約4,000,000港元。融資之利率以銀行當前利率為主。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重大季節性。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全部貸款均為港元，外匯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之未投入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本集團仍堅守一向保守的借貸政策，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以支付資本性承擔均以營運產生資金支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部份物業向銀行作抵押，並部份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除據僱傭條例計算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3,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為附屬公司之銀行及部份業主提供公司擔保。

##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885名全職職員（二零零二年：640名）。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向職員提供福利。員工之利益、福利及法定公積金（如有）乃根據營業地之現行法例提供。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授出權購股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除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月及三月期間購回本公司1,395,000股、3,500,000股及260,000股（二零零二年：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當日之財務報表，認為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按聯交所及法律要求作足夠披露。

##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於此業績報告所載會計期間內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詳情，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治民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2樓243號舖金龍船海鮮酒家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通過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休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會計師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仙(每股為1股份)及作出或售出因而將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包括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下文(d)段所界定)；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或透過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後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份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或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中；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的司法管轄權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回購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提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行使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期監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監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贖回股份之面值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中；」
7. 「動議在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即當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面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本公司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時，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詩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期的規定所期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獲得上述建議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建議決議案就上文第五至七項。除股東批准屬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股計劃之股份，或依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之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5. 委任人或經正式授權之法律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代表。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6. 發出委任授權書並不防礙股東親身出席及在股東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授權書會被視為生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